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崇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(单位名称)的2019年森林植被恢复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19年森林植被恢复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林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四川茅庐园林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3人,营业收入为396.58万元,资产总额为400.4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\_\_\_\_\_/\_\_\_\_\_ (标的名称),属于\_\_\_\_/\_\_\_\_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\_\_\_\_/\_\_\_\_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\_/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/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/\_\_\_\_万元,属于\_\_\_\_/\_\_\_\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四川茅庐园林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年10月20日



说明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